

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食品部分） 转移支付 2024 年度整体绩效自评结果

一、基本情况

（一）转移支付概况。为进一步加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工作设立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

（二）整体绩效目标情况。2024 年整体绩效目标围绕食品安全监管工作设置了 7 条年度绩效目标，并细化为 19 个三级绩效指标，绩效指标主要为：设定“完成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批次”“完成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批次”“完成国家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批次”等 7 个数量指标；设定“获证在产食品生产企业覆盖率”“国抽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率”“国抽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按时完成率”等 5 个质量指标；设定“落实抽检任务要求的时间和频次任务完成时间”“补助资金预算执行率”“高风险和大型食品生产企业开展体系检查任务完成时间”等 3 个时效指标；设定“督促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的能力不断提升”1 个经济效益指标；设定“辖区内与补助资金相关重大食品安全风险监管责任事故发生数”1 个社会效益指标；设定“培育一批有经验的重大活动食品药品安全保障队伍”1 个可持续影响指标；设定“重大活动食品药品安全保障对象满意度”1 个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三）区域绩效目标情况。2024年6月9日财政部会同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药监局联合印发《关于下达2024年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行〔2024〕145号），批复各省市场监管部门区域绩效目标。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部署。2024年12月我局印发《市场监管总局规财司关于组织申报2025年食品监管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暨开展2024年食品监管补助资金绩效考核的通知》（市监规财（司）函〔2024〕32号），部署地方市场监管部门开展2024年度绩效自评工作。

（二）汇总审核。2025年4月，我局将汇总审核后的2024年食品监管补助资金转移支付整体绩效目标自评材料报财政部。

三、综合评价结论

总体得分98.3分。预算执行率分值10分，得分9.3分；资金管理情况分值40分，得分39.6分；数量指标中7项指标分值共22分，得分21.6分；质量指标中5项指标分值共5分，得分4.9分；时效指标中3项指标分值共3分，得分2.9分；经济效益指标分值5分，得分5分；社会效益指标分值5分，得分5分；可持续影响指标分值5分，得分5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分值5分，得分5分。

四、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一）资金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4 年中央财政下达的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总额 21.52 亿元，其中食品部分 11.03 亿元，各地方财政实际拨付市场监管部门 11.03 亿元。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2024 年食品监管补助资金总执行率 90.53%。

序号	地区	中央财政资金下达数 (万元)	实际执行数 (万元)	执行率(%)
	合计	110,258.00	99,820.94	90.53%
1	北京	446.00	446.00	100.00%
2	天津	1403.00	1304.91	93.01%
3	河北	4561.00	4109.42	90.10%
4	山西	2245.00	1825.63	81.32%
5	内蒙古	3261.00	2828.08	86.72%
6	辽宁	3149.00	2896.35	91.98%
7	大连	605.00	558.77	92.36%
8	吉林	2726.00	2093.69	76.80%
9	黑龙江	3345.00	674.38	20.16%
10	上海	895.00	895.00	100.00%
11	江苏	4695.00	4695.00	100.00%
12	浙江	2517.00	2351.89	93.44%
13	宁波	282.00	98.85	35.05%
14	安徽	5112.00	4896.37	95.78%
15	福建	3776.00	3776.00	100.00%
16	厦门	246.00	221.45	90.02%
17	江西	3605.00	2997.79	83.16%
18	山东	5401.00	5126.84	94.92%
19	青岛	415.00	178.97	43.13%
20	河南	6388.00	5135.00	80.39%
21	湖北	4587.00	4513.40	98.40%
22	湖南	4997.00	4997.00	100.00%
23	广东	6560.00	6548.82	99.83%
24	深圳	239.00	232.60	97.32%
25	广西	4288.00	4231.82	98.69%
26	海南	1493.00	1478.17	99.01%
27	重庆	2837.00	2776.94	97.88%
28	四川	6641.00	5903.54	88.90%
29	贵州	3132.00	3033.56	96.86%

序号	地区	中央财政资金下达数 (万元)	实际执行数 (万元)	执行率(%)
30	云南	4178.00	3810.50	91.20%
31	西藏	1858.00	1718.95	92.52%
32	陕西	2816.00	2816.00	100.00%
33	甘肃	2657.00	1943.17	73.13%
34	青海	2529.00	2441.56	96.54%
35	宁夏	1715.00	1610.42	93.90%
36	新疆	4115.00	4115.00	100.00%
37	兵团	543.00	539.10	99.28%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2024年,为进一步加强管理,财政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药监局联合制定了《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行〔2024〕140号),在原《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行〔2019〕98号)的基础上对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管理内容上进行了细化和完善,对食品监管补助资金的分配因素、使用范围、各级主体责任等提出了明确要求。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从设定的“完成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批次”“完成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批次”“完成国家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批次”“国抽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率”“国抽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按时完成率”等19个三级指标分析,2024年整体绩效目标基本已完成。

五、发现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2024年绩效自评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包括:一是个别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资金预算执行率有待进一步提升,二是个

别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资金拨付及时性有待进一步提高，三是个别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绩效自评材料填写准确性有待进一步加强。针对上述问题，我局将采取以下措施加以改进：一是督促相关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压实主体责任，制定明确项目执行计划和资金支出计划，督促项目执行，加快资金支付进度。二是督促相关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一步加强执行监督与审核，严格按照《财政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药监局关于印发〈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24〕140号）要求及时分解下达资金。三是督促相关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加强对指标值设置的研判，统一指标值统计口径，制定更为符合实际的绩效目标值，提高指标目标与任务的匹配程度。

六、绩效自评结果应用和公开情况

在自评结果应用方面，总局将以本次绩效自评为基础，将已开展的绩效评价结果纳入下一年度资金分配因素当中，强化绩效导向，进一步加强绩效评价结果与资金分配挂钩机制，不断提升专项资金使用效益。绩效自评结果将以适当方式发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并在系统内公开，起到互相学习、互相促进的作用。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